

## 法院公告

**游福军、颜铃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食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游福军、颜铃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**1.判令游福军、颜铃赔偿福州食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损失 13 万元；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游福军、颜铃承担。**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天上午 9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0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